

热历史

## 王维诗中的炊烟

□ 顾农

《红楼梦》第四十八回写香菱向黛玉学习写诗，进步神速，很快就悟出了诗中必须有简明醒目、令人难忘的形象。她按照黛玉的要求读了一些王维的诗后，向黛玉汇报自己的心得：“渡头余落日，墟里上孤烟。这‘余’字和‘上’字，难为他怎么想来！我们那年上京来，那日下晚便湾住船，岸上又没有别人，只有几棵树，远远的几家人家做晚饭，那个烟竟是碧青，连云直上。谁知我昨晚上读了这两句，倒像我又到了那个地方去了。”

香菱已懂得欣赏诗，注意到诗中所写的傍晚时分的“孤烟”了。蓝田山中民居甚疏，炊烟少而分散，容易产生画意与美感。香菱联系自己进京途中亲眼见过的远处零散的炊烟，对王维诗篇用字的精准和浓郁的诗意表示了由衷的钦佩和激赏。

在古代，炊烟历来是让人产生美好联想的东西，觉得是一道亲切美丽的风景。“渡头”一联出于王维著名的五律《辋川闲居赠裴秀才迪》：寒山转苍翠，秋水日潺湲。倚杖柴门外，临风听暮蝉。渡头余落日，墟里上孤烟。复值接舆醉，狂歌五柳前。秋天的傍晚，王维扶着手杖



▲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沙坡头风景区王维观景台（资料图）

伫立于辋川别墅的门边，悠闲地欣赏蓝田山中夕阳下的美景，只见山色苍翠，渡口处的水面映着落日的余晖，一片灿烂。耳边只听到秋蝉的吟唱。太阳行将落山，炊烟袅袅上升。自然美景与人间烟火一片和谐，王维用这样的笔墨描写自己宁静的生活和心态，大有古代高隐之意——诗末以陶渊明自拟，恰是水到渠成。

这首诗是王维写给裴迪的，既然已自比古人，那也得把对方比拟为古人才般配，于是便说他很像是楚狂接舆——大约在同王维一道欣

赏美景时，裴迪曾很高兴地放声高歌吧。

陶渊明早已在诗里写到过远处村落里的炊烟，其《归园田居》（其一）后半云：“暧暧远人村，依依墟里烟。狗吠深巷中，鸡鸣桑树颠。”鸡犬之声相闻，又远远地看到炊烟，充满了生活的动人气息，这正是陶渊明先前的梦寐以求的乡村生活，可喜的是他在归隐后已经获得了这种宁静——王维也十分欣赏朴素宁静的隐居境界，所以他要自比为五柳先生陶渊明，尽管二人其实有很多不同。（《今晚报》）

名人轶事

## 苏东坡制墨

说到制墨，就不得不提中国古代文人画的代表人物苏东坡，他平生喜爱“文房四宝”，“无不以笔砚自随”。苏东坡中年以后连遭贬谪，年过六旬被贬到海南的儋州，当地不但“无书可读”，就连纸墨也极为稀罕。

苏东坡写诗作文离不开好墨，可是没墨怎么办？苏东坡看到儋州城附近的山上长有许多松树，便决定因地制宜，利用松脂、牛皮胶等物混合制墨。一天晚上，父子俩将采回的松脂，堆放在柴房里来烧烟制墨，半夜里火花迸发，引起松脂燃烧，把整个柴房给烧着了，好在周围的百姓及时帮助扑救，才使住房得以保全。

柴房烧了，东坡却不在意，他急急忙忙从火堆残灰中找出几百颗油烟，最后混合牛皮胶做成墨条。看着这些手指一般大小的墨条，想起昨晚房屋差点被烧的险境，苏东坡大笑不止，以为是苍天佑己也。这个情景记录在苏轼本集《杂记》里：“海南多松，己卯腊月二十三日，墨灶火发，几焚屋，遂罢。作墨，得佳墨大小五百丸，余松明一车仍以照夜。”由此可知，东坡聚松作墨，兼以照明取暖。

苏东坡在海南采松制墨的消息不胫而走。杭州一位名叫潘衡的制墨家不远万里，慕名前来，与东坡父子切磋制墨法，并在工艺上逐渐完善。之前，东坡的松油脂加牛皮胶混合，固化得很不理想，在潘衡的技术完善中，又添加了海南特有的植物香料沉香，使墨质有了品质上的提升。

而潘衡回到杭州后，以“东坡墨”命名，虽然价格比别人的贵两三倍，生意却十分兴隆。潘衡因此发了大财。

人问其故，潘衡说：“前不久，我在海南岛向翰林学士苏东坡学到一种制墨秘方，我现在制的墨，质量比过去好多了！”其实，东坡在海南儋州造墨，既没有什么秘方，墨的质量也不见得更好。潘衡不过是在借东坡的盛名来推销自己的产品罢了。（《海峡都市报》）

文史拾零

## 九九消寒

□ 崔岱远

人们常说“数九寒天”，可见这隆冬里冒着刺骨寒气的“九”是可以一天一天数出来的。

一九二九不出手，三九四九冰上走，五九六九河边儿看柳，七九河开，八九雁来……

等数完九九八十一天，也就盼来了春光明媚，转眼就是“九九加一九，耕牛遍地走”了。

喜欢找乐呵的北京人这九九八十一天并不是掰着手指数熬苦盼，而是饶有兴趣地在纸上描图写字。每天一笔，把这严寒的冷寂点染得生机盎然。这种给隆冬带来无穷况味的玩意儿就是九九消寒图，有了它，萧索枯寂的冬天一转眼就过去啦！

消寒图是在北京诞生的，不过发明它的却是个南方人。当年文天祥被俘后押解到元大都，囚禁在现在北京市府学胡同位置的一座监狱里。那天恰逢冬至。他在牢房的墙上画了个棋盘似的方格图，九横九纵，每天早起用笔涂上一格，数着日子消磨时光，希冀着冬去春来，回到魂牵梦萦的南方。

图描满了，春天来了，可他仍然不能回去。拒绝了忽必烈的劝降之后，文天祥在牢房门口种下了一棵枣树以表心志：“臣心一片磁针石，不指南方誓不休。”说来也怪，那棵枣树长成后真是歪歪地向南倾斜着长。直到今天，它依然枝繁叶茂，苍劲挺拔的树干指向南天。

“人生自古谁无死，留取丹心照汗青。”被囚禁了三年之后，47岁的文天祥面向南方慷慨赴义。他描绘消寒图的做法却不经意传遍了北京。从明代开始，这一习俗就陪伴着京城里各色人等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冬天。皇宫大内里描，各大王府里描，富贵人家的宅门里描，就连住大杂院的平民百姓也跟着描。

很多人的消寒图通常是木刻水印的素梅。“冬至之日，画素梅一枝，为瓣八十有一，日染一瓣，瓣尽而九九出，则春深矣。”九朵墨线勾勒而成的梅花跃然纸上，旁边再配上几行清新的小楷：“淡墨空勾写一枝，消寒日日染胭脂。待看降雪枝头满，便是春风入户时。”描好的消寒图用淡绿色的绫子装裱起来，透着一股子清雅气。（《天津日报》）

## 大唐“养犬条例”规定了啥？

生活史

## 唐朝养狗蔚然成风

唐朝之前，狗是家家户户都养的，但当时主要还是用来看家和打猎。那唐朝的狗跟以前有什么区别呢？

古代狗的种类主要按照狗的作用区分，一种是陪伴人的宠物，一种是能打猎的猎犬，一种是看门的“守犬”。五坊中的狗坊养的就是猎犬，唐朝尚武，爱打猎，打猎时就要带一只猎犬。从墓葬出土的陶俑来看，当时的猎犬尖嘴、细腰、长腿，被称为“细犬”。然而得到社会大多数人喜爱的，却是一种叫做“拂菻犬”的狗。

《旧唐书·高昌传》记载：七年，文泰又献狗雌雄各一，高六寸，长尺余，性甚慧，能曳马衔烛，云本出拂菻国。中国有拂菻狗，自此始也。

关于“拂菻犬”，陈寅恪老先生的《唐代政治史述论稿》中提道：《太真外传》有康国獬豸之记载，即今外人所谓“北京狗”，吾国人则呼之为“哈吧狗”。所以，这“拂菻犬”，经过数百年在国内的杂交演化，就是今天的京巴犬。

唐代诗词中有不少提到“獬豸”：“王涯《官词》之十三：白雪獬豸拂地行，惯见红毡不曾惊。深宫更有何人到，只晓金阶吠晚萤。《醉公子》：门外獬豸吠，知是萧郎至。划袜下香阶，冤家今夜醉。扶得入罗帏，不肯脱罗衣。

醉则从他醉，还胜独睡时。

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第187号墓出土了唐代的《双童图》，图中小孩抱着一只面部尖削、黑白相间的卷毛小狗。

唐代元师奖墓壁画中也有小孩牵狗的形象，狗体型小，小耳朵竖起，向人奔跑。这两幅画中的狗形象与“康国獬豸”非常相像。

“二三结伴趁獬豸”，当时小孩子和“康国獬豸”一起玩耍的场景表明，这种宠物狗不只存在于皇宫，民间也将之作为宠物饲养。

由此看来，唐朝对狗已经不止看中它们看家打猎的本领了，已经和现在大多数人一样，把狗看作是陪伴。家家户户都养宠物，大多数人都养宠物狗，这样的场景有没有觉得很熟悉？这不就是现在我们养宠物的场面吗？养狗养猫养鸟，大多数人都养宠物来陪伴自己。

宠物狗和人共同生活，就会出现人和狗之间的矛盾。对于这些矛盾，唐朝专门制定法律来规范，而且这些法律对后世影响深远。

## 专门为狗制定律法

动物一旦上升为宠物，对人的意义就不一样了。人与人的相处中存在着别的物种，与其他物种之间产生矛盾是必然的。人偷狗、狗伤人，这都是要正视的问题，唐朝的统治者专门为养狗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。

《唐令拾遗·杂令第三十三》“畜产抵人”条：“啮人者，截两耳。”对于

咬人的狗，剪去它的两只耳朵作为惩罚。

《唐律》：“以不施标帜羁绊及狂犬不杀之故，致杀伤人者，以过失论，过失者，各依其罪从赎法。”这一条专门规定了狗主人如果看管不当致使狗伤人，要依照其罪进行赔偿。如果再有伤人事件，人和狗都要受到处罚，狗就要被杀死。

针对故意放狗咬人的狗主人，《唐律》有条例：“故放令杀伤人”，谓知犬及杂畜性能抵蹋及噬啮，而故放者，减斗杀伤一等。官府会根据被咬者的尊贵贵贱酌情加减治罪，一个月内伤者的伤情由狗主人负责，若伤者因伤去世，狗主人依罪论处。

最后一条规定，兽医给狗看病被咬伤，如果狗主人花钱，那就不用承担责任；如果没有付钱，就得承担责任。

这都是对狗咬人这一情况做出的规定，也正是因为有这些规定，才保证了人和狗之间和谐相处。

但是唐朝律法对狗的规定不单单是保护人，对狗的饲养也有明确规定，为了避免人们在饲养过程中出现虐待、遗弃、饲养不当的问题，统治者直接以法律形式做了规定，保证了狗的生活。

《唐律疏议》中关于狗的规定详细得令人咋舌，可见当时人们思想的开明程度，以及唐朝人对宠物的关怀。在他们眼里，宠物不仅仅是一个玩物，还是一条生命。狗咬人，狗与主人一并追责，也表明唐朝对狗的尊重和对人的约束。（《上海法治报》）